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深交所对此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问题： 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重大未公开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深交所关注函要求，迅速展开自身核查，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并于当天收到回复，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重大未公开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注：问询函及控股股东回复文件已向深交所提交报备）。

【2】问题： 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模塑转债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通过电话询问的形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最近 3 个月内存在买卖“模塑转债”的行为，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同日，公司立即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书面申请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示，未发现上述人员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存在买卖“模塑转债”的行为（注：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已向深交所提交报备）。

【3】问题：模塑转债是否符合有条件赎回情形，若是，请说明未进行强制赎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有条件赎回条款”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转股价格为 7.59 元，公司近三十个交易日股价及可转债余额情况均未触及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因此不符合有条件赎回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13 日，公司股价均超过转股价格 7.59 元的 130%，满足赎回条件，公司未进行强制赎回的主要原因：（1）当时二级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于 2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从最高 16.50 元/股跌到 9.85 元/股，当时上证指数从 2901 点跌到 2790 点，若行使赎回权将不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2）如果行使赎回权，需要一次性赎回资金准备，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不行使赎回权有利于公司资金稳定，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以更好的业绩回馈股东。

如果公司未来股价及可转债余额情况达到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要求，公司将充分保障可转债投资者了解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后，审慎考虑行使“模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问题：据你公司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19 年业绩快报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 亿元，同比增长 821.08%；2020 年第一季度预计亏损 1.6 亿元至 1.7 亿元，同比下降 362.68%至 379.10%。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宏观环境、行业情况及你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细说明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经营风险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回复：

（1）汽车零部件行业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市场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7.4

万辆和 367.2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5.2%和 42.4%。由于境外 3 月份疫情爆发，公司北美工厂受相关合作整车厂响应政府要求停工的影响，导致北美工厂一季度汽车销量较预期大幅下降。公司一季度销售同比下滑约 35%。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趋稳，截至目前，公司国内工厂生产产能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北美工厂方面，由于境外疫情尚在持续，公司尚无法预计疫情何时能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尚处于停工期，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得到准确估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疫情进展情况并积极应对，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2) 非经常性损益

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江南水务”股票市值下降，特别是“江苏银行”股票价格由年初的 7.24 元/股跌至一季度末的 6.01 元/股，导致本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减少。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471 万元。

【5】问题：你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违规案例，强化其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转债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上市公司可转换价格可能受到来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影响。

通常情况下，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其可转债价格高度相关，模塑转债的价格近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可转债流通量较小，可转债价格容易被市场资金影响，具体情况请查询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2020-0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